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立仁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第2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门豆如下,快速入他入具科你似像快速入所填外具料门豆,如行个具,田快选入日门具具。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	陳美英	47年4月5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土庫國中	家庭主婦		1. 增設路燈及監視器,讓里民有居住的安全感 2. 爭取老舊巷道重新鋪設 3. 巷道側溝定期清疏	
2		鄒宗國	53 年11 月 5 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1. 雲科大企業管 理系碩士班 2. 虎科大材料科 學與工程系 3. 雲林工專第一 屆機械材料 工程科 4. 揚子中學 5. 立仁國小	3. 宗國文理補 4. 財團法人虎 教基金會常 5. 立仁國小95	第55屆社長 習班負責人 尾科技大學文 務董事 ~96年度家長 二屆校友會理	近程:1.道路平整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。 3.成立環保志工隊。 5.112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小旗艦家族計畫。 中程:1.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(社區治安)。 遠程:1.臺灣夢-兒少陪伴扎根計畫。 3.爭取活動中心設立。 落實延續111年度「福利在地深根社區」: 1.聯合分食送餐服務。 2.立仁祥和志工隊(祥和計畫第205隊)。 3.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(推動老人福利服務	 幸福小舖實物銀行成立。 112年度雲林縣自主防災社區PK賽。 成立長壽俱樂部。 爭取經費建置監視系統。
3		翁宗豐	64年4月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立仁國民小學 永年高級中學 北港高中(會計 科)	第14、15、16 農會代表 第18屆立仁里 現任:第19屆 表	農會小組長	三、關懷老幼與殘障弱勢團體。 四、爭取主要道路設置監視器確保鄉親安全。	
4		楊素珍	59年10月10日	女	臺灣省臺南縣	無	樹德家商畢業	第20、21屆立		一、促進立仁里之發展。 二、改善里內環境衛生。 三、促進里民情感交流。 四、關懷弱勢里民之生活。 五、配合政府舉辦有助立仁里發展及里民生活改善之	
一、排	一、投票時間:								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	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達 「五票工格之明字」處二年以下有期待則。 3. 所屬位置不能辨則为何	選舉票。

民國 111年 11月 26日 (星期六)上午 8時起至下午 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 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 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 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 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
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 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

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 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 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 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草乞淨好選風 **檢學獎金** 最高獎金新臺幣 500 萬元 LINE @383trvqw

號次欄

相片

候選

號

相

片

姓

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、投(開)票所一覽表:請參閱鎭長選舉公報